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华材料”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凯华材料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15日，凯华材料发行普通股1,800.00万股，发行方式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2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1,382,163.89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0,612,441.20元，到账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4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电子专用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全资子公司天津凯华电子专用材料有限公司	7,199.46	7,291.11	101.27%

注：①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大于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是由于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募投项目导致；

②截至2025年12月4日，募资资金已全部投入募投项目，注销账户时产生的1,026.53元利息，已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后续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继续进行募投项目建设。

截至2025年12月4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0302042129300595740	0.00

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天津先锋路支行		
天津凯华电子专用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先锋路支行	0302042129300595864	0.00
合计	—	—	0.00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延期原因

1、前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行业需求及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电子专用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生产工艺升级，对生产车间设计进行优化调整，影响施工进度，造成工期延误；

（2）由于供电方案改变，对备用电方案设计进行优化调整，影响施工进度，造成工期延误；

（3）目前建设工程外部主体结构基本完成，由于生产车间及备用电方案设计优化调整影响工期，导致项目的规划、消防、质量等验收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滞后，造成工期延误。

（二）延期后的计划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在项目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电子专用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

（三）保障后续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的协同及统筹调度，积极有序推进项目后续的实施，根据上述调整后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计划及实施具体进度投入资金，严格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管理，确保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期限延长至2026年9月30日。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相

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需要重新评估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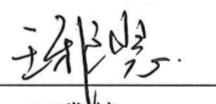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广发证券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冯婧


王雅慧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